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需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认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是基于各方充分协商的前提自愿达成，投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2 年 11 月 14 日